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保送录取优秀运动员有关事宜的通知

体科字〔2022〕216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，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，有关高等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等六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（体人字〔2002〕411 号）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经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，为做好 2023 年高校保送录取优秀运动员（本科层次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送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；无犯罪记录，无严重兴奋剂违规记录。

（二）符合 2023 年高考报名条件，并取得生源所在地高考报名号。

（三）运动成绩优异，能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

1. 奥运项目破世界纪录或亚洲纪录或全国纪录（不含青年纪录）；
2. 被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；
3. 足球、篮球、排球项目被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；

4. 除足球、篮球、排球外的其他奥运项目、围棋、象棋、国际象棋、武术套路、武术散打项目的运动健将，应参加附件 1 中所列赛事和小项的最高组别比赛，且取得世界体育比赛前八名，或亚洲体育比赛前六名，或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2023 年 2 月 1 日 12:00 至 15 日 12:00 登录“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”(www.ydyeducation.com) 或“体教联盟 APP-体育招生”中的“运动员保送系统”（以下简称保送系统）进行报名。

三、报名材料

（一）符合保送资格的比赛获奖证书（电子版）；

（二）身份证（正反面电子版），如有曾用名的，还应提交本人户口本页（电子版）；

（三）电子证件照。

以上材料通过保送系统提交，原件由运动员保存备查。

四、办理要求

（一）申请保送的运动员

1. 应按时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（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）。

2. 确保报名材料真实性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保送资格，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处理。

3. 严格按照时间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经院校初次审核，未通过初次审核的运动员可进行调剂，调剂填报志愿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12:00 至 22 日 12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通过保送系统选择学校和专业，如申请就读非体育学类本科专业，应按要求在保送系统内同时报名并参加 2023 年普通高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文化考试（具体考试安排见《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》）。所有保送运动员均应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综合考核。

6. 运动员申请保送并被录取后，因个人原因放弃录取资格、主动退学或被开除的，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保送。

（二）录取保送运动员的高校

1. 新增或变更系统管理员，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写表格（附件 2），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体育总局科教司。

2. 应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 12:00 前在保送系统中设置学校保送录取优秀运动员的招生专业、招收项目、保送条件、是否接收调剂志愿的运动员等。

3. 应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 12:00 前在保送系统中完成运动员保送材料的初次审核，2023 年 2 月 24 日 12:00 前完成调剂运动员保送材料的审核（审核内容：填报信息完整且与运动成绩一致）。

4. **应组织保送运动员综合考核。高校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和学校选拔要求，确定拟录取保送运动员名单。**

5. 应做好保送计划预留，待教育部批准后，依据批复办理录取手续。

体育总局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10 日